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9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張恩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韵宣律師
　　黃俊嘉律師
　　陳秉宏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115年度訴字第9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的內容主要為：抗告人即被告張恩保（下稱被告）因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為檢察官提起公訴，原由原審諭知羈押至民國115年8月17日，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製造第四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而該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自115年8月18日起延長羈押被告2月，並予以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二、本件抗告的內容主要為：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中，均已據實陳述，並無任何隱瞞，並承認起訴書所載犯行，而未聲請傳喚證人，相關證物亦均經檢警扣押在案，故被告自無勾串共犯之虞。再者，縱認被告有羈押原因，然若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手段，亦可避免被告勾串。故請撤銷原裁定，另為適當

之裁定（至抗告意旨言及被告是否有逃亡之虞部分，並非原審據以羈押被告之事由，故不贅載）。

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含日後之刑罰執行）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預防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應否予以羈押，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是否須藉由羈押之手段以保全偵審、執行或防止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依據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所為之羈押裁定，已經符合羈押要件，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四、經查：

㈠被告就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延長羈押審查訊問中均坦白承認，且本案另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其他多項證據可為佐證，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製造第四級毒品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而該罪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稱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㈡關於具有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原審乃是論認：「被告涉犯製造第四級毒品罪，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本常伴有勾串共犯之虞。又被告自承從事司機行業，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本案犯案動機是因缺錢，目的在製成甲基安非他命，可見被告收入非高、經濟狀況非佳，其投入製毒營利，理應在有限資源下追求獲益之最大化。然被告自承為承租本案製毒場地，自114年10月起每月支出租金2萬元，已超過其月收入之半數，卻遲至114年12月23日始進入本案製毒場地開始製毒，且對於製成之假麻黃鹼如何製成甲基安非他命，稱要慢慢研究；於警詢供稱其製毒知識是上網習得，於偵查中改稱其透過朋友學習，其所述製毒計畫顯然與其財產狀況不符，且對於如何習得製毒技術前後供述

不一。佐以被告並無製毒、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本案竟能指導同案被告進行製毒，且製造規模非小、製毒現場物品擺放整齊有序，此有現場蒐證照片26張附卷可參，足認本案應有其他指導製毒流程、提供毒品原料或器具之金主或共犯存在。況且被告及同案被告間就分工方式、利潤分配等事項，於警詢、偵查中供述不一，被告自身之歷次供述亦有出入，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再者，被告雖於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然考量於本案辯論終結前，被告及其辯護人或檢察官仍有可能聲請傳喚被告與同案被告對質詰問，且隨著本案審理程序之進行，被告遭判重刑之壓力也日漸升高，若不予限制其人身自由並禁止接見通信，恐難防止被告與共犯勾串，無從以一定金額保證金、限制出境、出海、科技監控等措施代替羈押。故審酌本案之審理現況、比例原則及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及社會秩序維護，以及現今毒品氾濫頻傳毒駕事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情狀，再衡酌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而原審所為判斷，與卷內事證均相符合，並契合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另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從而，原審對被告裁定延長羈押，並予禁止接見、通信，自無違誤、不當之處。

㈢被告雖以前述理由提起抗告，然而：

1.原裁定已依卷內事證，詳予說明何以在被告坦承被訴犯行之情狀下，仍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故抗告意旨僅以與原審判斷理由無關之被告坦承犯行、未聲請傳喚證人、相關證物已遭扣押等為由，即主張被告全無勾串共犯之可能，自難遽採。

2.在通訊方式發達之今日，若任令被告交保在外，顯然無法防阻被告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與相關共犯進行勾串。因此，抗告意旨主張本案可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方式代替羈押而無羈押之必要性，亦不可採。

㈣綜上所述，原裁定之認事用法及裁量權的行使，均無違誤、

不當。被告以上述理由認為原審所為裁定違誤、不當而提出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憲修